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信工办〔2024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迁建工程（一期）学生宿舍扩建项目 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（一期）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工程材料设备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

2024年7月3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迁建工程 (一期)学生宿舍扩建项目工程材料设备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工程平面总布置图的规划，确立现场材料的储存位置和堆放面积，各种材料要避免混放和掺进杂物。

第二条 材料进场前，施工单位材料员要提前 24 小时报送拟进场材料清单台账给监理、跟踪审计单位及现场指挥部工程部，同时施工单位材料员要清理现场并做好准备工作。

第三条 材料进场后，施工单位材料员及监理、跟踪审计单位、现场指挥部工程部根据采购合同、技术资料等进货凭证，做好进场物资的验收工作：拍摄影像记录资料、填写《收料单》、《收料单》相关单位各自保留一份备查，并记入《材料明细帐》，需检验检测的由材料员及时通知试验员及监理、跟踪审计单位、现场指挥部工程部进行见证取样送检。

第四条 现场材料应堆放成方成垛，分批分类摆放整齐，符合现场安全规范标准要求，按材料性质分别采取防火、防潮、防晒、防雨等保护措施。

第五条 施工单位材料员对现场材料应按《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》挂牌标识，并注意保护标识。

第六条 施工单位材料员按“先进先出”原则定额发料，并记入《材料明细帐》。

第七条 施工单位材料员定期对现场材料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监理及办公室，采取纠正措施。

第八条 废旧材料要统一存放，统一回收。

第九条 加强现场保卫工作，防止破坏和偷盗事故发生。

第十条 施工现场必须健全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体系，完善机械设备安全责任制，各级人员应负责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，施工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负责机械设备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熟悉各自操作的机械设备性能，并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
第十二条 在非生产时间内，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用机械设备。

第十三条 机管和操作人员必须相对稳定。操作人员必须做好机械设备的例行保养工作，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。

第十四条 新购或改装机械设备，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，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十五条 经过大修理的机械设备，必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的大型机械设备（塔吊、施工升降机等）必须由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、拆除，安装后必须经有关部门和建委及安监局认可的有关单位验收合格后，挂牌使用。

第十七条 塔吊、施工升降机的加节，必须由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，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使用。

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的中、小型机械设备，必须由监理进行验收合格后，挂牌使用。

第十九条 机械设备严禁超负荷及带病使用，在运行中严禁保养和修理。

第二十条 机械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定机、定人、定岗位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种机械设备的使用必须遵守有关规范规程及

制度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迁建工程（一期）学生宿舍扩建项目现场指挥部负责解释。